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应于年 月 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捌万元的，甲方需将 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年 月 日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二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 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 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 (9) 事故应急预案。
- (11) 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 (12) 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待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

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三

承租方：浙江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的塔吊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 现场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驻现场代表,负责租赁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文件的签收,结算等资料的最终确认。

第三条 乙方资质要求和租赁机械设备资料：

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

2、租赁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并出

示相应的证明文件。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根据工程情况，租赁期限暂定为\_\_\_\_\_个月，\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
- 2、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条件签订续租合同。未续签的合同届满日为租期终止日。如合同届满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拆除的，合同终止日为通知之日。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2、租金\_\_\_\_\_元/台/月(含设备及附属材料的使用费用、塔吊爬升及安装附墙、设备维护维修费及保养费用、税金，塔机司机工资及奖金、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不定期续租时，租金按原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按实结算。
- 4、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_\_\_\_\_，以实际租用天数计算总价款。

#### 第六条 租赁价款支付方式

- 1、进出场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在\_\_\_\_\_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进场费\_\_\_\_\_元，在设备退场完毕\_\_\_\_\_日内支付出场费\_\_\_\_\_元。
- 2、租金支付：每月10日对上月租赁费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当月底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的\_\_\_\_\_%，依次类推，余款在

设备退场后\_\_\_\_月内付清。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设备停滞费。

4、春节报停:根据项目部实际放假情况,双方确认春节报停天数\_\_\_\_天,或冬季不能施工而报停,报停时间不超过\_\_\_\_天。超过时间按月租金的\_\_\_\_\_%收取。

第七条 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开始租赁:租赁设备进场后,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转并报地方安监部门验收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交接,并作为租赁日期的开始。

2、结束租赁:甲方不再使用此设备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设备清扫干净,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作为租赁日期的结束,如乙方经通知未来办理移交手续的,租赁终止时间为通知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配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配合施工,保证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设备性能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满足施工要求,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租赁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使用,拆除出场等工作,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并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机械

设备的运转满足工程需要. 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 乙方不得擅自停机。设备若出现故障, 应积极进行抢修, 凡因故障停机连续超过\_\_\_\_小时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超过\_\_\_\_小时以上,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租赁费用外,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小时\_\_\_\_\_的损失。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 操作人员, 保证持证上岗。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薪酬由乙方自行支付。

##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清理现场、道路, 准备专用配电箱, 负责接通电源。

2、负责确定基础的位置、类型及方位, 进行基础勘探, 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及安全技术安装, 编写基础施工方案, 负责基础施工。

3、负责砼基础的实验, 并将实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于基础的验收和设备安装。

4、甲方配备足够的专职指挥人员、信号工、挂钩人员, 且必须持证上岗, 配戴明显标志服饰, 以便于安全工作, 若无法指挥、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5、如若机械设备需要顶升、锚固、加高, 甲方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以便工作安排。

6、向乙方司机提供住处, 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7、甲方负责牵头, 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人员、乙方及安装单位共同对机械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启用时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向乙方机长出具启用通知书, 报停时出具报停通知书。

8、为保证乙方更好的施工服务，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反馈现场司机的工作情况。

9、甲方现场指挥人员，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因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能按约提供租赁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配备的操作人员，不能按约履行义务无故停机、故意刁难的，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耽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存在着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5、甲方若未能按约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租金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乙方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四

租客在租赁期内转租或分租所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的，需征得房东书面同意。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教室租赁合同范本下载，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出租方)： \_\_\_\_\_

一、租赁地点：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教室\_\_\_\_\_间，出租给乙方作教学培训教室使用。

二、租赁用途：所租赁的教室，乙方只能用于\_\_\_\_\_的教学使用。要改变租赁教室的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租赁期限：甲方将上述租赁教室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每天上午7：30至9：30的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押金和税费：甲乙双方议定第三条中每天的租金为元(大写)，押金元(大写)，由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给甲方，甲方出具收租凭证。乙方经营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

五、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以保障乙

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并书面许可，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

## 六、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爱护公共财产、保持公共区整洁卫生，并有按本协议规定使用上述租赁教室的权利。

第二条约定租赁用途之外的活动。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协议，收回教室，且不再返还乙方所交押金。乙方对教学设备要爱护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教学必须遵纪守法，讲文明、讲卫生，不得在租用的教室内堆放有毒有害有恶臭气味或有污染的物品，也不能在教室走廊、楼梯间和紧急通道上堆放物品。乙方需尽可能减少噪音、杂音，如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办公，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干涉，乙方仍不采取措施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租赁并扣除乙方全部押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教室转借或转让、转租他人使用。如乙方的教室使用时间需要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教师、家长、工作人员等)的安全以及携带的财物安全，完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免责条件：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八、协议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教室用途的；
2. 乙方不维修或赔偿因乙方导致教室等教学设施被损坏的；

3. 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及卫生的；

5. 乙方在租赁教室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教室，影响乙方正常教学经营秩序的；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乙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教室的。

渠道仲裁。

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连带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为丙方）

第一条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范围与设施

经甲乙双方洽订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自民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

每学期(六个月)人民币\_\_\_\_\_元整(收款付据)乙方每年(十二个月)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纳(电灯费及自来水费另外)。

第四条租金应于每月\_\_\_\_\_以前缴纳，每次应缴\_\_\_\_\_年\_\_\_\_\_个月份，乙方不得藉词拖延。

第五条乙方应于订约时，交由甲方人民币\_\_\_\_\_万\_\_\_\_\_千元作为押租保证金，乙方如不继续承租，甲方应于乙方迁空、交还房屋后无息退还押租保证金。

第六条乙方于租期届满时，除经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外，应即日将租赁房屋诚心按照原状迁空交还甲方，不得藉词推诿或主张任何权利，如不及时迁让交还房屋时，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请求按照租金二倍之违约金至迁还完了之日止，乙方及连带保证人丙方，绝无异议。

第七条租赁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俾利甲乙双方处置其房屋与家俬。或办理继续租赁契约。

第八条契约期间内乙方若拟迁离他处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到期之一个月房租，并应无条件将房屋照原状还甲方，甲方即同意解除契约另外招租。

第九条房屋有改装设施之必要时，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房屋时自应负责回复原状。

第十条甲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进入房屋，除有紧急事故外，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前通知，否则乙方得拒绝甲方进入。

第十一条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第十二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过失致房毁损，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房屋因自然之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如甲方不于相当期限内修缮者，乙方得终止契约或自行修缮而且请求出租人偿还其费用或于租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乙方若有违约情事，至损害甲方之权益时愿听从甲方赔偿损害，如甲方因涉讼所缴纳之诉讼费，应由乙方负责

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背本契约各条项或损害租赁房屋等情事时丙方应连带负赔偿损害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十五条甲乙丙各方遵守本契约各条项规定，如有违背任何条件时，甲方得定一个月以上期限通知解约收回房屋，因此乙方所受之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印花税各自负责，关于房屋之一切捐税由甲方负责。

第十七条本件租屋之综合所得税，若较出租前之税额增加时，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负责补贴，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八条租赁期满迁出时，乙方所有任何家俬杂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应视作废物论，任凭甲方处理，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九条本租金凭单扣缴由甲乙双方负责向税捐稽征机关负责缴纳。

第二十条本契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民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

上开条件均为双方所同意，恐口无凭爰立本契约书参份各执乙份存执，以昭信守。

甲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甲方将\_\_\_\_\_教室有偿租用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办理租用手续时要交纳租借押金\_\_\_\_\_元。乙方为\_\_\_\_\_学院所属部门时，押金从部门业务费中暂扣。

三、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 甲方按照规定时间将指定教室租用给乙方，保证教室正常使用及环境整洁。

2. 甲方严格按《\_\_\_\_\_学院租用教室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四、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_\_\_\_\_学院租用教室管理办法》。

2. 乙方按照《\_\_\_\_\_学院租用教室申请表》规定时间使用指定教室。

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教室规则》。

4. 乙方在教室内不得举办任何未在《\_\_\_\_\_学院租

用教室申请表》中规定的活动。

5. 乙方对教室的设备要爱护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押金中扣除。扣除押金数额由甲方确定。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教室转借或转让、转租他人使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将教室转借、转让或转租，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乙方使用教室并扣除乙方全部押金。

7. 如遇学院的教育教学等工作与租用教室使用时间发生冲突，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将通知租用方对租用时间作适当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8. 乙方在未办理借用手续擅自使用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或因使用教室和教学设备而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时，一律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影响重大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报学院进行处罚。

五、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的效力。

六、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五

住所： 邮编：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住所（址）： 邮编：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 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 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序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

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币）\_\_\_\_\_元。（大写：\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2乙方应于【每月\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

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2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转租、转让和交换

7-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 现被处分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 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 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9-3 租赁期间,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房屋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

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6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1-7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六

乙方(承租人)\_\_\_\_\_

第一条使用地点：\_\_\_\_\_工程项目  
目\_\_\_\_\_。

第二条、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并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原则下对该设备拥有使用权。由甲方为设备配备操作手，操作手的食宿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签定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间不得以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费，租赁期满后，扣除应付设备毁损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的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

1、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限\_\_\_\_\_个月或\_\_\_\_\_天，租赁费合计：\_\_\_\_\_。乙方须保证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9个小时，若超过9个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小时80元的额外费用。租赁期限届满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乙方不得以工作时间不足为抗辩事由。

2、租赁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3、乙方按月支付租赁费，支付时间为每月\_\_\_\_\_号。

4、租赁要求：在扬州城区施工的至少5天起租，在扬州城区以外施工的至少10天起租。

第五条、租赁期满后对设备的处理：

1、租赁期满后，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并办理退租手续；

2、若需续租，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重新签定《设备租赁合同》；

第六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首期租赁费及交纳履约保

证金后办理设备租赁提货手续，设备在甲方住所地交货，因不可抗力致使设备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提货时应对设备规格型号、牌号商标、数量、整机状态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验收时当场提出并拒收；如未提出，视为对设备无异议。

#### 第七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甲方保证设备交付使用前油箱处于满油状态，乙方于租赁期满归还设备时须同样保证油箱处于满油状态，如未处于满油状态，甲方有权对于燃油差额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设备租赁期间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范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租赁期间的日常燃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如恰逢每250小时的到位保养，若租赁时间工作时间超过50小时(含50小时)不足100小时(含100小时)的，乙方承担80%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若租赁时间超过100小时(不含100小时)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4、设备在租赁期间损毁、灭失或部件损失、丢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设备发生对第三人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更换租赁设备的使用地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如甲方擅自更换使用地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设备的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的承担：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或乙方自行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

因租赁期满、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设备运回甲方住所地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设备损毁和灭失的风险, 毁损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损毁赔偿金的, 乙方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赔偿责任。

(2) 更换与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原厂部件或配件使设备能正常使用；

(3) 当设备毁损至无法修理或灭失时, 乙方按该设备的原价值全额赔偿, 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租赁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转移、出租、转让、抵押、抵偿债务、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租赁的设备, 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维修及保养不影响租赁费的正常支付。

3、在租赁期间, 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支付租赁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变更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时,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采取停机措施或将属甲方所有的设备拖回, 乙方因此遭受的误工费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拖回设备后, 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租赁期内的全部租赁费及违约金(每天按全部租赁费的千分之六计算), 同时甲方主张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

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首期租赁费用及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七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

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 第六条、相关费用

-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 二、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

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订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塔吊租赁合同精选篇八**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 位于第\_\_\_\_层，共(套)(间)，房屋结构为\_\_ \_\_，建筑面积\_\_ \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 \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 \_\_平方米);该房屋所占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 \_\_年\_\_ \_\_月\_\_ \_\_日至\_\_ \_\_年\_\_ \_\_月\_\_ \_\_日止。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 \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 \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 \_\_个月的\_\_ \_\_日交付给甲方。

##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 \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修理费用由\_\_\_\_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供暖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3. 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4. 无正当理由闲置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

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沧州仲裁委员会(任丘办事处)仲裁。

第二十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